



HAL
open science

全球化背景下的法国法学教育-体系性追求及其面临的挑战

Mingzhe Zhu

► To cite this version:

Mingzhe Zhu. 全球化背景下的法国法学教育-体系性追求及其面临的挑战. *Revue de la formation juridique*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7. <hal-03856109>

HAL Id: hal-03856109

<https://hal.science/hal-03856109>

Submitted on 4 Jan 2023

HAL is a multi-disciplinary open access archive for the deposit and dissemin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documents, whether they are published or not. The documents may come from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France or abroad, or from public or private research centers.

L'archive ouverte pluridisciplinaire HAL, est destinée au dépôt et à la diffusion de documents scientifiques de niveau recherche, publiés ou non, émanant des établissements d'enseignement et de recherche français ou étrangers, des laboratoires publics ou privés.

全球化背景下的法国法学教育

——体系性追求及其面临的挑战

◎朱明哲*

内容摘要：法国法学院在旧制度下便是培养治国精英的重镇，所以大革命后的社会改革很大程度上通过法学院改革完成。现代法学院的组织最直接成型于第三共和国时期，同时，第三共和国也是法国经济、社会、政治和法律转型的关键时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法国法学院逐渐确立了以私法、公法作为主要划分的学科分类，形成了以法律实务为主要取向的教育安排，以判例作为解释成文法之分析材料也在此时成为普遍接受的教学方法。目前，传承至今的法国法学教育面临各种挑战：欧盟法深刻改变了法国法的版图，全球化导致规范的一再碎片化，法律职业也更加多元化。为了应对时代变革，许多大学也通过小规模实验尝试改革。正在进行的改革明显以“律师”而非“法学家”作为大学法学毕业生的典型形象。但是法学院培养的律师应该是适应全球化竞争的律师而非传统的律师。

关键词：法学教育 法律职业 法学院 全球化

* 朱明哲，男，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讲师，巴黎政治大学法学博士。

“法律圣殿的守护者不是立法者，也不是法官，而是法学家。”〔1〕

“法学家从来不缺少改革精神，但是法学教育的革新似乎注定以失败告终。”〔2〕

导 论

2008年，大学法学教学人员的职业协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2007年的行政命令。〔3〕系争行政命令承认巴黎政治大学（L'Institut d'é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IEP de Paris）〔4〕“经济法”和“法律与司法事业”两个硕士专业的毕业生和法学院硕士毕业生一样具有参加律师学院入学考试的资格。〔5〕根据这一命令，大学对法律职业教育的垄断不复存在。此前，只有先在大学（Universités）中接受法律教育，然后才能进入律师学院。高等商学院（L'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commerciales de Paris, HEC）的“国际法律与财税战略”的毕业生也只是因为同时取得巴黎一大或巴黎二大学位而可以参加律师学院入学考试。最高行政法院没有支持职业协会的主张。2009年巴黎政治大学成立了自己的法学院（l'école de droit），并在2010年开设了博士项目。大学法学院（Facultés de droit）的教师和他们在巴黎政治大学的同事之间的矛盾在最高行政法院前以如此戏剧性的方式展现，并开启了持续至今的讨论乃至争辩。曾有资深的大学教授指责，巴黎政治大学将

〔1〕 Pierre Catala, “Discours de M. Pierre Catala”, in Remise des études offertes à Pierre Catala, 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2001, p. 47.

〔2〕 Martine Kaluszynski, “Quelle réforme pour l'enseignement juridique? entre science et politique, le projet du mouvement critique du droit”, in Jean Christophe Gaven et Frédéric Audren (dir.), Les facultés de droit de province au XIXe siècle, Toulouse,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de Toulouse 1 Capitol, 2012, Vol. 3, pp. 441 - 460.

〔3〕 Conseil d'état, 4ème et 5ème sous-sections réunies, 23/07/2008, 306321, Inédit au recueil Lebon, 2008.

〔4〕 我国习惯翻译为“巴黎政治学院”，而且确实不是 université 意义上的“大学”。但是该校官方要求中文译名书写为“巴黎政治大学”，按照名从主人的原则，就算可能造成混淆，也只好权宜。

〔5〕 Arrêté du 21 mars 2007 modifiant l'arrêté du 25 novembre 1998 et fixant la liste des titres ou diplômes reconnus comme équivalents à la maîtrise en droit pour l'exercice de la profession d'avocat.

要培养的不是法学家，而是“法律的厨师”。作为回应，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院长索性以“法律的厨房”（*La cuisine du droit*）作为他著作的题目，阐述法学教育理念。^{〔1〕}以此为契机，许多期刊都组了专稿讨论法学教育改革，争议至今仍在不断激化中。为何一个新的法律教育机构的设立会引发如此广泛且之久的争议？新机构和原有的法律教育有何不同？讨论中揭示了法国法学教育面对的何种挑战、研究者提供了何种应对方案、对我国有何启发？本文将对以上问题进行检讨。

我国学界对法国法学教育并非一无所知。概括性的介绍已经有《道器一体、学以致用——法国法学高等教育模式研究》和《对法国法学教育的观察与思考》两篇文章珠玉在前。^{〔2〕}前人的研究基本为我们展现了目前法国大学法学教育的组织、课程、方法和特色。然而正是这种我国学者认为能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有所长的法律人才的教育模式，在最近10年饱受争议，以致发表于学术期刊的论文中都不时出现情绪化、带有人身攻击性质的语言。本文希望在前人研究基础上采取一种不同的视角，重点不在于介绍法国法学教育，而在于批判性地考察法国法学教育，指出其在今天面临的挑战，为反思我国法学教育提供参考。至于法国法学教育的法律规范和理想形态，前述研究已经较为全面，除了一些需要更新的信息外，本文将不再介绍。本文关注的是以下三项内容：①目前法学教育之理念、课程、方法的历史源流；②目前法学教育的实施状况及其在法律职业变革的时代所面临的挑战；③不同的改革动议以及各自的优缺点。

研究法学教育改革至少有两方面的重要性。于内在层面，法学教育工作者可以借此探讨如何设计课程与教学，以便让学生准

〔1〕 Christophe Jamin, *La cuisine du droit: l'école de droit de Sciences Po: une expérimentation française*, Paris, Lextenso éditions, 2012, p. 277.

〔2〕 参见张莉：“道器一体、学以致用——法国法学高等教育模式研究”，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第5卷第1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袁震：“对法国法学教育的观察与思考”，载《法学教育研究》第13卷，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备好应对职业实践。于外在层面，正因为法学教育并不仅仅被动地把外在于它的规范当作给定的、不可改变的知识传授，而是在培养法学家的过程中也改变了人们对法的理念、对法的理解，并最终改变了社会中的法，所以法学教育对社会中规范的形成也具有建构作用。^{〔1〕}

目前，法国法学教育的主要机构是45个大学法学院。法国法学院注重提高学生的批判性分析和反思能力，以培养可以从事包括公共服务、司法实务、保险、银行、不动产、人力资源和管理在内的一系列职业的人才。除此之外，在大学之外的“大学校”（Grandes écoles）也有少量的法学课程，下文将详谈。本科阶段的教学基本是一样的，但是在硕士和博士阶段，根据各个法学院的历史、地理位置和所在地主要经济活动的不同，形成了各个学校独具特色的专业设置。如波尔多法学院的葡萄酒与法律专业、兰斯法学院的香槟与法律专业就和学校所在地的知名产业有关。蒙彼利埃法学院的商法、公证法是传统强势专业。艾克斯-马赛法学院的法制史与本地人对法制史的热情和对地方院校的忠诚分不开。在入学的时候，法学院和其他大学的院系一样对学生没有选择权，通过高中毕业考试的学生都可以按其意愿选择任何一所院校就读，此点已因为张莉教授的论文为我国学界所熟知。^{〔2〕}在第一年结束的时候很多人会因为成绩无法达到要求而无法升级，第二年结束的时候也会有一定的淘汰率——虽然没有第一年高。每个学生在三年的学习里可以留级一次，但是如果第二次无法升级，就必须转学了——可以转到其他法学院或者其他专业的院系。在比较好的法学院，一般能够成功毕业的只有入学人数的一成。本科结束后进入硕士阶段的学习，硕士又分成两个阶段，每个阶段为一年。一般来说，只有在完成了第二阶段的硕士学习之后，才能视为可以进

〔1〕 Cf. Jean - Jacques Gleizal, “La formation des juristes dans l'état français”, Procès, Cahiers d'analyse politique et juridique, 1979, n°3, pp. 50 - 77.

〔2〕 参见张莉：“道器一体、学以致用——法国法学高等教育模式研究”，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第5卷第1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入法律职业的法律人。有些硕士项目侧重科研能力，致力于培养未来的博士；有些则侧重实务能力，致力于培养职业法律人。此处需要说明的是，1968年的法律改变了过去以专业学院（法学院、医学院、文学院等）为单位的高等教育组织形式，取而代之的是“教学科研单位”（UFR）组成的大学（Universités）。所以从法律的角度说，“法学院”（*faculté de droit*）于1968年以后是不存在的，或者说只存在于日常语言之中。所以本文在讨论1968年以前的情况时尽量使用“法学院”，而关于1968年以后的讨论则尽量使用“大学”。但需要强调，除非有特殊说明，此处的“大学”指的是大学的法学教学科研单位，而非其他。

现在的大学法学教学体系是若干次高等教育改革和法学教育改革的产物，但其成型于19世纪末法国整体法学革新氛围中的1895年改革。此后，法学教育的指导思想、对法律的认识、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和教学材料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可是社会本身在向前发展，法律职业也是如此。前面提到的关于法学教育改革的争论核心乃在于是否保持现在围绕着体系性追求建立的教育体系。目前法律职业面对规范来源多样化、碎片化的新形势，过去认为法律是一个无漏洞的整体，可以保持清晰、自足、一致性的观念，不克应对全球化了的实践。

一、现代法学教育奠基的时刻（1895—1914）

法国大革命带来的关于法律、国家和社会认识的断裂，让19世纪的法学教育和旧制度下的法学教育根本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制度，所以那些把自己的传统追溯到13世纪的说法最多不过是夸大的宣传而已。今日的法学教育奠基于拿破仑帝国对中央集权的强大国家的热切盼望，所以强调国家对法律产生的垄断作用的实证主义、强调规范解释统一性的集中主义从一开始便成了法学教育中大体上占据主导地位的思潮。^[1]但要主张法学教育200年来

[1] Cf. Jean - Jacques Gleizal, “La formation des juristes dans l'état français”, op. cit.

没有大的变化,^[1]则有夸大之嫌。

在反复的革命、复辟、战争后建立起的第三共和国最终在法国确立了共和制,消灭了皇权复辟的可能性。新成立的政权为了捍卫共和制,试图建立一个强大、权力集中的体制,法学教育也不例外。共和派政府很快选择了巴黎法学院作为共和国在法学上的代表,并通过简单、实实在在的经济安排保证巴黎法学院可以吸引最优秀的教师:巴黎法学院教授的法定工资是他们外省同行的2倍。^[2]对巴黎法学院的拨款也要充裕得多。图卢兹的院长奥里乌(Maurice Hauriou)便曾愤怒地致信高等教育部长,抗议在财政分配上对巴黎法学院的偏爱。^[3]教授资格考试的委员会席位也基本上由巴黎法学院的教师占据。而且这些教师必须避免在教育部学监对其教学内容的审查时给出负面评价,否则将不得不面对严重的经济损失。结果是第三共和国期间巴黎法学院的博士毕业生人数几乎等于所有外省法学院博士毕业生总数。^[4]当时只有法学博士才能执律师业,所以也可以说法国律师有一半是从巴黎法学院毕业的。当巴黎法学院已经有超过20名教师的时候,曾经在旧制度时代作为北方重要法学院的普瓦捷(Poitiers)法学院常年只有7名教师。先贤祠旁边小路上的出版社常举办收费的私人讲座,帮助学生通过考试或进入律师公会。这些讲座也成了巴黎法学院的法学家对未来法律职业施加影响的重要场合。^[5]不同于旧制度下多个法学院分庭抗礼的多中心模式,巴黎法学院在共

[1] Cf. Ibid.

[2] Cf. Frédéric Audren et Catherine Fillon, "Louis Josserand ou la construction d'une autorité doctrinale",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2009, n°1, pp. 39 - 76.

[3] Cf. Marc Milet, "La Faculté de droit de Paris sous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une domination sans partage? (1879 - 1939)", in Jean - Louis Halpérin (dir.), *Paris, capitale juridique (1804 - 1950): Étude de socio-histoire sur la Faculté de droit de Paris*, Paris, Rue d'Ulm, 2011, pp. 143 - 176.

[4] Cf. Ibid.

[5] Cf. Marc Richard, "La Faculté de Paris et l'aide aux étudiants sous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in Jean - Louis Halpérin (dir.), *Paris, capitale juridique (1804 - 1950): Étude de socio - histoire sur la Faculté de droit de Paris*, Rue d'Ulm, 2011.

和国成了无可争辩的中心。^[1]

1870年以后,对法学教育机构的改革让代表共和派法学的索邦法学院具备了其他法学院难以比肩的地位。^[2]法学院教学也开始面对时代的挑战。此时的教学方式基本上有三大特点:以《民法典》为核心的教学大纲、民法和罗马法是最重要的课程、以讲授为主的授课方式。而且授课的方式基本上传承了拿破仑时代以来的法典评注模式。^[3]历史研究为我们展现了19世纪法学教育的丰富细节,让我们知道其实所谓的“法典评注”实际上充满了每个教授根据其所处的具体社会状况对民法规则的思考。^[4]但归根结底,1804年的法典具有一个特定的社会背景:农业主导、大部分法国人是生活在农村的农民。19世纪末的法国则是一个经过了产业革命、正在走向城市化和工业化的社会。^[5]更重要的则是共和国建立了,男性公民的普选权确立,而伴随着世俗化的进程,立法者更加频繁地使用立法权,让仅仅关注《民法典》的法律人不再能应对新的法律实践。社会变迁让法律本身面对严重的危

[1] 参见朱明哲:“东方巴黎——论二十世纪上半叶法国法律学在中国的传播”,载《北大法律评论》第15卷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2] “索邦大学”(Université de la Sorbonne)是传统上巴黎大学的传喻。罗贝尔·德·索邦(Robert de Sorbon, 1201—1274)创建了作为巴黎高等教育基础的索邦神学院(Collège de Sorbonne),而该院原址后得名“索邦广场”(Place de la Sorbonne),并在历史上长期作为巴黎各高等教学机构管理部门所在地,因而巴黎大学又名“索邦大学”。在第三法兰西共和国时期,虽然法学院和文学院等高等教育机构都处于统一的管理部门权力之下,却彼此相互独立。1968年学潮之后的大学改革后,原有院系关停并转,只要在索邦广场仍留有办公室的大学,都可以“索邦”冠名。但在1968年以前,特别是在本文所关照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索邦法学院”和“巴黎法学院”是一个机构的两种不同叫法。

[3] Cf. Charles Turgeon, “L’enseignement des facultés de droit, 1879 à 1889”,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enseignement*, 1890, n°19, pp. 274 - 312.

[4] Cf. Myriam Biscay, “Utilité et pratique dans l’enseignement du droit dans la première moitié du XIXe siècle: une vieux débat”, *Revue d’histoire des facultés de droit et de la science juridique*, 2014, Vol. 34, pp. 207 - 230.

[5] 参见朱明哲:“‘民法典时刻’的自然法——从《法国民法典》编纂看自然法话语的使用与变迁”,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6年第4期;朱明哲:“法国民法学说演进中对立法者认识的变迁——以惹尼、莱维、里佩尔为例”,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4年第4期。

机，并转变为法学院的危机。作为法学院的竞争者建立起来的自由政治学院院长便强调：“对我们这样的学校来说，最不该做的就是脱离严肃精神的运动、远离生活的声音。我们的长处之一就是，大部分的教师并不把自己困在他们的书和手稿包围的孤室中。”〔1〕相比之下，当时对法学教授的普遍形象是他们关心法律条文多于社会问题。19世纪末成长起来的法学家开始谴责他们的前辈不加批判地贯彻国家的意志、关心合法性而不关心正当性、不关心社会上正在拉大的贫富差距而还是古板地保护财产权和抽象的缔约自由。〔2〕新一代法学家开始担心，如果不主动通过法学保护经济上处于弱势的群体，他们将以革命的方式把整个资产阶级共和国推翻。〔3〕

在人们眼中变得衰老而不合时宜的不仅仅是《民法典》，还有法学院本身，特别是共和派政府特别看重的巴黎法学院。在1890年的巴黎法学院：民法教师是58岁的比弗努瓦尔（Claude Bufnoir）、61岁的伯当（Charles Beudant），还有老迈年高的韦龙-迪维尔热（Alexandre Véron - Duverger, 72岁）与德芒特（Gabriel Demante, 69岁）。商法教师是54岁的布瓦泰尔（Alphonse Boistel）。备受庞德赞赏的普拉尼奥（Marcel Planiol, 37岁）不但是法学院里的年轻人，而且当时无课可上。毕竟法典的内容可以通过法律解释与时俱进，〔4〕而人却无法返老还童。然而以普拉尼

〔1〕 émile Boutmy, Notice sur l'é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1878, Dossiers d'émile Boutmy, Mission d'archives de Sciences Po.

〔2〕 Cf. Frédéric Audren, “Les professeurs de droit, la République et le nouvel esprit juridique”, Mil neuf cent. Revue d'histoire intellectuelle, 2011, n°29, n°1, pp. 7 - 33.

〔3〕 Cf. Élie Blanc, La question sociale, principes les plus nécessaires et réformes les plus urgentes; conférence aux Facultés catholiques de Lyon; suivie d'une Esquisse d'un programme électoral; et de l'Examen de quelques opinions économiques, Paris, V. Lecoffre, 1891; Maurice Deslandres, “Les travaux de Raymond Saleilles sur les questions sociales”, in Robert Beudant, Henri Capitant et Edmond Eugène Thaller (dir.), L'œuvre juridique de Raymond Saleilles, Librairie nouvel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Arthur Rousseau, 1914, pp. 241 - 273.

〔4〕 Cf. Christophe Jamin, “Plaidoyer pour le solidarisme contractuel”, in Le contrat au début du XXIème siècle, Paris, LGDJ, 2001, pp. 441 - 472.

奥为代表新一代法学家已经蓄势待发。此后奠定法国公法学，特别是行政法学基础的四名学者中，有三位在 1882 年同时取得了教授资格：狄骥（Léon Duguit, 23 岁）、奥里乌（Maurice Hauriou, 27 岁）、米舒（Léon Michoud, 27 岁）。同年通过考试的还有后来在巴黎教授私法和法制史的谢农（Emile Chenon, 25 岁）。两年后，法国行政法的另一位重要开创者贝特勒密（Henry Berthélemy, 25 岁）也通过了教授资格考试。也就是说，在 1890 年以前，实现法学和法学教育改革的热情和新一代的法学家都已经准备好了。

正是在此背景下，法国历史上第一次关于法学教育的大讨论在 19 世纪末全面展开，并在 1890 年左右达到高潮。几乎所有 19 世纪后的重要法学家都参与了讨论。法学家首先希望增加民法之外的课程，呼声最高的是法史学、公法与政治科学、比较法。人们认为法史学可以让学生了解法律如何随着社会情势变迁。^[1]公法和政治科学的必要性则因为国家越来越大的权力和逐渐产生的“法治国”思想而变得更明显。^[2]比较法则有助于法学家了解同等发展程度的国家都使用了什么方法解决类似的社会问题。^[3]除此之外，法学家希望降低民法的重要性，并且改革民法的教学方法、采取更自由和更具科学性的方案。^[4]

法学教授对法学教育的争论并未停留在纸面，而是确实促成了教育制度的转变。1877 年开始，政治经济学成了大一的必修

[1] Cf. Raymond Saleilles, “Quelques mots sur le rôle de la méthode historique dans l'enseignement du droit”,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enseignement*, 1890; Georges Blondel, “Questions d'histoire et d'enseignement du droit à propos de deux ouvrages récent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enseignement*, 1890, Vol. 19.

[2] Cf. Henry Berthélemy, “Le fondement de l'autorité politique”, *Revue du Droit Public et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en France et à l'étranger*, vol. 32, n° 4, pp. 663 - 682; Ferdinand Larnaude, *Les sciences juridiques et politiques*, Paris, Larousse, 1915, p. 100.

[3] Cf. Christophe Jamin, “Le vieux rêve de Saleilles et Lambert revisité à propos du centenaire du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droit comparé de Pari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é*, 2000, vol. 52, n° 4, pp. 733 - 751.

[4] Cf. Henri Lévy - Ullmann, “Programme d'un cours d'introduction au droit civil”,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1903, Vol. 2, n° 4, pp. 836 - 854.

课。1889 教育部在广泛咨询教师意见后，把公法作为法学院头两年的必修课，并在第三年加设了公法的选修课。^{〔1〕}终于，在几次小规模修正后，法国的法学院迎来了 1895 年包括了新本科教学方案、博士制度、教师招聘制度的改革，法国现代法学教育的基调也从此确定。其实早在改革之前，外省的法学院已经陆续开设了殖民地经济学、比较工业立法（社会法前身）和政治经济学一类的课程。地方性的分散实践为来自中央的整体改革提供了素材，中央的改革方案则合法化了地方的实践并推行到全国。从 1895 年开始，教师资格考试从单一不分科的考试转而成了分为公法、私法、法史和经济学并列为四大科目的考试，从此公法、法史和社会科学成了法学院正式的组成部分，其教学人员的身份也得到了制度上的确认。教学内容上，减少了公法选修课的课时，增加了必修课的课时，重新调整了民法和罗马法的内容。按照《民法典》条文顺序讲授不再是强制性的了。从此，“民法科学”对民法的理解取代了法典的章节安排，成为了主导民法教学顺序的因素。于是在教学方法上，科学主义也取代了严格的文本主义，让法学家获得了相对于立法者的独立地位。

与法学教育同时改革的是法学研究的范式。关心社会问题的民法学家喊出了“通过民法典，超越民法典”的口号。^{〔2〕}他们还主张不但要从立法上增加保护工人阶级的立法，在法律解释的时候也必须考虑当事人特定的社会经济背景，而不是僵化地适用法律。^{〔3〕}对法律渊源的研究得到极大的扩展，并最终由惹尼（François Gény）以《实在私法的渊源与解释方法》提出了立法、习惯、判例、

〔1〕 Cf. Marc Malherbe, *La Faculté de Droit de Bordeaux: (1870 - 1970)*, Bordeaux, Presses Université de Bordeaux, 1996, p. 179.

〔2〕 Raymond Saleilles, “L'école historique et droit naturel”,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1902, Vol. 1, n°1, pp. 82 - 112.

〔3〕 Cf. Joseph Charmont, “La socialisation du droit”, *Revue de métaphysique et de morale*, 1903, Vol. 11, n°3, pp. 380 - 405.

学说的四大法源理论。^[1]关于法律解释和法律渊源的讨论为法学院带来了新气象。编著重要判例作为课堂用书成了相当重要的活动，法学家开始认为不研究判例就无法理解法律的规则。^[2]民法第一本“重要判例集”出版于1934年，^[3]行政法的第一本（昵称GAJA）则出版于1956年，^[4]恰好证明了1895年改革对于今天的法学教育仍然是奠基性的改革。实际上，行政法的发展从一开始就呈现出学说与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共同形塑法律规范的样态。也正是在此时，比较法课程出现并日趋重要，1900年和1931年两次国际比较法大会均在法国召开，并最终让比较法成了一种重要的教学方法和课程。

在1896年以后，法国法学院还经历了三次改革，分别是1905年加强政治经济学的改革、1922年法学院考试组织改革和1954年的教学内容改革。^[5]一种极端化但流传甚广、常常用于讽刺法学教育的说法是，19世纪法学教育的三大支柱直到20世纪末仍未改变：“私法、特别是民法的优势地位”，“罗马法的重要性”、“不同部门法顺序清晰的等级序列”。^[6]上述说法不正当地忽视了1895年改革中对法学内部分科、法学研究方法、法学的研究材料等方面的讨论和成果，而这些成果比表面现象具有更深

[1] Cf. François Génv, *Méthode d'interprétation et sources en droit privé positif: essai critique*, Paris, Pichon et Durand - Auzias, 1899.

[2] Adhémar Esmein, "La jurisprudence et la doctrine",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1902, Vol. 1, n°1, pp. 5 - 19.

[3] Cf. Ambroise Colin et Henri Capitant, *Les Grands Arrêts de la jurisprudence civile*, 1934.

[4] Cf. Marceau Long, Prosper Weil, et Guy Braibant, *Les grands arrêts de la jurisprudence administrative*, Reproduction en fac - Similé., Paris, Dalloz, 1956, p. 444.

[5] Cf. Michel Miaille, "Sur l'enseignement des Facultés de Droit en France. Les réformes de 1905, 1922 et 1954", *Procès, Cahiers d'analyse politique et juridique*, 1979, pp. 78 - 107; Jacqueline Gatti - Montain, "Tradition et modernité dans l'enseignement du droit: la réforme de la licence en droit du 27 mars 1954", *Annales d'histoire des facultés de droit et de la science juridique*, 1986, n°3, pp. 117 - 135.

[6] Michel Miaille, "Sur l'enseignement des Facultés de Droit en France. Les réformes de 1905, 1922 et 1954", *op. cit.*

远的影响。真正从1895年改革延续至今的毋宁是以下三种现象。①在法律实证主义的驱使下，法学随着法律的部门划分而分成了公法和私法两大分庭抗礼的门类，法学院内部的机构几乎必然属于公法或私法之一，法学家也自然而然地分成了公法学家和私法学家两个群体，19世纪末同时精通民法和宪法的理论家在今天已不可见；②法律的渊源——即用以解释规范内容的素材——确定为立法、判例、习惯和学说，其中学说又因为以体系、全面的方式整合其中三种渊源而成为法学院最重要的素材，教科书、评论、研究性文章都是其自我表达的形式。仅有的例外是行政法学倾向于对最高行政法院的判例亦步亦趋；③职业化而非科学化是法学院最重要的追求。

以上三种现象可以说是现在的法学教育弊端之根源。在教学和研究中，人们早就已经强调判例、习惯和学说的重要性。然而在明确表达的意识上，却仍然坚持只有立法、成文法才是法律的唯一渊源，法官只不过是应用法律解决问题而已，而且只有在一个不存在漏洞、无所不包的成文法体系内，每个人的自由才能受到法律可预期性的保障，从而合理地经营自己的生活。^{〔1〕}对法律体系的教条式理解导致法国的法学教育虽然在实质上已经突破了单一法律渊源理论的限制，却几无可能承认规范意义上的法律多元论。又因为法学教育以培养职业人才为己任，所以法学院的毕业生将要带着对体系的崇拜走入职业实践。下文将着重探讨追求体系之完整性、清晰性的法学教育为何无法应对法律实践全球化和碎片化的挑战。

二、追求体系清晰与一致性的法律教育之现实

20世纪最重要的民法学家之一卡特拉（Pierre Catala）曾经在同行们题献给他的文集中说：“体系一致性和清晰性在我青年时代曾经如此吸引我，但现在面对由摇摆不定的规则组成的万花

〔1〕 Cf. Michel Troper, “Sur le ‘dogme’ de la complétude et la théorie de la norme générale exclusive”, *Droits*, janvier 2008, n°47, pp. 249 - 258.

筒、由变动不居的概念组成的混合物和由不同的规范渊源形成的无政府状态，它们还如何存续？”〔1〕相对于无序和摇摆不定，体系一致性和清晰性才是私法学乃至整个法学需要追求的目标。对体系性的追求首先决定法学作品的任务：无非是通过解决法律上一个具体的问题（评注）或描绘法律之整体（教科书），把需要知道的立法文本和需要了解的判例用法学家的集体智慧——学说——整合成一个无冲突的体系。〔2〕所以也不难理解为什么这位民法学泰斗把守护法律体系圣殿的任务交到法学家手中。法学教育中根据体系性的追求安排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师共同体三个方面。于是，一致、清晰的体系目标导致了三种实践后果：更长时间的系统学习、在阶梯教室授课和书本上的法而非实践中的法。〔3〕

与之相对，追求体系性的法国法学教育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受到批评：高淘汰率的本科阶段教育异化为甄选在研究生阶段真正认真学习法律的学生的筛选机制；法学教育所传授的统一、清晰的知识无法应对法律实践中因为规范来源多元化导致的不确定性；教条性地传授法律技术让学生既无法以法律回应变革社会中的挑战，又无法发现形成中的法。〔4〕本节将陈述在体系思维指导下的法学教育究竟在实践中表现出何种样态、有哪些意愿和非意愿后果。重点不在于批判现行体制，而在于对现行体制之实践的描述。

（一）体系化思维下的课程设置

今天的法律人必须至少完成硕士二年级的学业才有可能从事

〔1〕 Pierre Catala, “Discours de M. Pierre Catala”, op. cit., p. 47.

〔2〕 Cf. Christophe Jamin et Mikhail Xifaras, “Sur la formation des juristes en France”, Commentaire, juin 2015, Vol. 150, n°2, pp. 385 - 392.

〔3〕 Cf. Christophe Jamin, “Les habitudes d’enseigner”, in Les habitudes du droit, Paris, Dalloz, 2015, pp. 91 - 98.

〔4〕 Cf. Pascal Ancel, Laurent Aynès, Denis Baranger, Olivier Beaud, Rémi Libchaber, Pierre Brunet, et Jean - Marie Carbasse, “Sur la formation des juristes en France (II)”, Commentaire, août 2015, Vol. 151, n°3, pp. 606 - 628.

法律工作，也就是在法学院学习5年，此后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并在律师学校学习还需要2年。正是因为在大陆法国家主流的观念中仍然认为法律是一个体系，所以较长的学制才变成了大陆法国家共同的特色。^[1]在1895年的改革之后，法学院开始把法律体系分成私法和公法两个大的部分。现在政治经济学因为经济学专业的独立而从法学院取消。法史学虽然得到制度上的承认，法史学家却往往自认为是“私法史学家”或“公法史学家”。其中私法又分成民法、商法（公司法、反垄断法、集体诉讼法、银行法、知识产权法）、农业法、社会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民事诉讼法、刑法（一般刑法、特别刑法、刑事诉讼法、刑罚学、犯罪学）、国际私法。公法则分成宪法、行政法、公共财政、财税法、国际公法、欧盟法。张莉教授认为，国际法和欧盟法目前正在形成独立于公法和私法的第三个部门。^[2]这种说法尚未在制度意义上得到认可，国际法学家还是分成参加公法教师资格考试的国际公法学家和参加私法教师资格考试的国际私法学家，欧盟法则是在公法的领域之内。但国际法和欧盟法学者显然有不同于传统私法学家和公法学家的独立身份认同。

如果法律是一个清晰而且融贯的体系，那么每一个完整的法律人都必须全面掌握整个体系的每一个部分才能以融贯的方式理解整个体系。随着当代社会法律部门的不断分化和具体化，掌握法律体系的每个部分意味着需要学习的科目越来越多，学习的年限自然不可避免地随之增加。而且教学的顺序不能打乱。张莉教授指出：“教育机构和教学人员要特别注意知识的渐进性。这种循序渐进式的只是传授模式决定许多基础部门法学被分割成具有逻辑先后顺序的不同课程，本着先总括、后具体的原则分时段进行。”^[3]所以要

[1] Cf. Christophe Jamin, “Les habitudes d’enseigner”, op. cit.

[2] 参见张莉：“道器一体、学以致用——法国法学高等教育模式研究”，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第5卷第1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3] 张莉：“道器一体、学以致用——法国法学高等教育模式研究”，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第5卷第1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研究财税法或者行政机关法，就必须先学习一般行政法原理，而此前必须要学习宪法。同样，学习物权法以学习债法为前提，此前又要先学家庭法。要一直到第五年——硕士二年级——教师才放心让学生通过研究自我教育。

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倡导者雅曼教授认为这种渐进式的教学过于冗长，完全可以用英国律师学院的教育体系代替。^[1]但真正的问题还不在于课程本身，而在于体系性追求。目前的教学计划在一年级的時候设置了过多与日常法律实践几乎没有关系的课程。要求大一新生学习法学导论、宪法、政治史、经济史、诉讼与法院制度一类的学究课程背后有一个重要的假设，那就是如果缺少这些课程讲授的知识那就一定无法理解民法、商法、社会法、行政法等部门法。从体系的角度来说，这种假设当然是成立的。但在本文第四部分所讨论的规范多元化情景下，则不一定成立了。何况考虑到法学院高居不下的淘汰率，人们很难不联想到第一学年的课程实际上是用来设置门槛的。最近大学教授频繁登报呼吁允许学校选择学生，也正说明法学院颇以此为苦。^[2]

法学类课程的设置（此处不考虑法学院开设的非法学类课程）固然值得商榷，但影响更加深远的其实是授课方式。

（二）讲座与辅导课并重的教学方法

法学院的教學主要分成讲座课和辅导课。

大部分的课程以讲座课（cours magistraux）的形式完成：老师在阶梯教室中向数百名学生展示如何使用不同的法律渊源提出“法律如此规定”的命题。授课的规模之大可以用一则轶闻说明：考试的时候有些人还没拿到卷子，另一些人已经写完一道题了，所以有时候政治思想左倾的老师从考场左边开始发试卷而右倾的

[1] Cf. Christophe Jamin et Mikhail Xifaras, “Sur la formation des juristes en France”, op. cit.

[2] Olivier Beaud, “Sélection à l'entrée de l'université: arrêtons l'hypocrisie !”, Le Monde. fr, 09/06/2014.

老师从右边开始。在阶梯教室中，教师无法真正让学生回答问题，更无法激发真正的讨论。同样，学生也很少有机会能提出他对授课内容的不同主张和质疑。在这样的安排下，教师只能把注意力放在对问题的解答而绝非对问题的提出与形成上。同样自然而然地，为了让为数众多理解和领悟能力千差万别的学生能够基本同等程度地理解知识，教师只能以最为清晰且确定的方式讲授答案，无法鼓励学生对问题解答之多样性的探讨和对答案的质疑与修正。从20世纪70年代起，许多优秀的民法学家，如卡尔博尼耶（Jean Carbonnier）和阿蒂亚斯（Christian Atias）都曾试图用更小的课程取代阶梯教室中的讲授课，或在讲课中强调问题之形成本身的重要性。但是最后都因为内部阻力过大而成果有限。^[1]其结果便是，时至今日大部分的学生仍然在数百人的课堂中听教师以满堂灌的方式讲授关于法律的一般理论和教条。

大规模讲座课为主要的教学形式之所以难以改变，至少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通过高中会考、取得业士文凭的高中毕业生可以凭喜好在任何一所公立大学的院系注册，大学无权拒绝。规模最大的法学专业大一新生超过3000人，较小的也通常有几百名新生。学生数量超过1万人的法学院至少有巴黎一大、巴黎二大、图卢兹、里尔和马赛。前文提及，大学法学院的大招生规模同时也伴随着较高的淘汰率。一般而言，只有一半新生能顺利升入二年级。在巴黎的法学院，这个比例更低。一个反意图的后果是，大一的课程往往为学生设置了较高的理解门槛、讲授的方式未克清晰，虽然为新生开设课程的教师本人并不一定意识到自己的授课方式已经对学生造成了理解障碍，客观的后果是许多学生因为没有得到足够的指导和机会而无法在法学院取得成功。他们的失败以法学院的教学和甄选标准看来却又是高标准严要求、谨慎且严厉的法学教育传统的结果，甚至是胜利。

除了大课之外，大部分的课程配置了相应课时的辅导课

[1] Cf. Christophe Jamin, "Les habitudes d'enseigner", op. cit.

(travaux dirigés)。辅导课通常由低年级博士生 (doctorants) 或取得博士学位后没有马上取得正式教职的临时教学与研究人員 (attachés temporaires d'enseignement et de recherche, ATER) 指导。在较少的情况下, 也会由尚未通过教授资格考试的讲师 (maîtres de conférences) 指导。学生在辅导课上以 20 人左右的小组讨论的形式学习如何阅读法院的判决、分析实践中的案例和起草法律文件, 年轻的教职人员还会展示如何使用各种不同的法律技术进行分析和写作。我国学者对辅导课的评价相当高, 认为对学生理论思维、实践能力、口头表达和写作水平都能有极大的帮助。^[1]可惜的是, 目前尚未见到专门研究和调查辅导课的文章。如果从经验出发, 辅导课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每堂辅导课上 (当然总有例外), 学生都需要向教学人员提交判例分析的作业, 教学人员逐个批改点评。大部分学生通过辅导课不但学会了法律文书写作和案例分析的技巧, 也掌握了法律规则的实质内容。

学生在讲座课和指导课上可以得到的个性化关注的差别导致他们学习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后者。过于仰赖辅导课的问题在于, 指导课效果取决于博士生的教学热情、教学水平和所承担的课时量。当然, 类似的批评看上去非常空洞, 简直可以适用于所有的职位。但事实是, 大部分有正式教职的教师至少在研究年资、教学经验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 相比之下, 绝大多数的辅导课却由博士生、而且是低年级博士生担任。在博士生人数较多的法学院, 如巴黎一大和二大, 年轻的博士生刚通过一到两年的辅导课教学获得一定经验, 马上就要把职位让给更年轻的博士生。而且, 所开设的课程和其博士论文专业方向不相符的情况比比皆是——当然这个说法也还是出于经验而非统计数据。教务最多负责让私法组的学生教私法的课, 公法组的教公法的课, 至于法史和法理等专业的博士生, 因为没有相应的辅导课, 只能按照

[1] 参见张莉:“道器一体、学以致用——法国法学高等教育模式研究”,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第5卷第1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袁震:“对法国法学教育的观察与思考”,载《法学教育研究》第13卷,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就近原则选择私法或公法。如果说专业不对口的问题在私法部分仍属可以接受的程度——毕竟民法、商法、国际私法在法律渊源和解释方法上有比较高的同质性，那么，公法辅导课则成了重灾区。因为很多学校开设国际公法的辅导课课时量较少，国际公法又偏偏是招收学生（特别是留学生）较多的专业，所以经常见到大量国际公法的学生不得不去担任行政法或行政诉讼法辅导课的教学，因为后者课程较多，需要的教师也多。国际公法和国内公法的法律渊源、解释方法、文书写作的风格等各方面差异巨大，不少国际公法的博士生坦白他们自己也不能完全理解需要讲授的判例。虽然这对于这些将来也要参加一般公法教授资格考试的博士生来说是很好的锻炼，却在某种程度上牺牲了本科生。

（三）以学者法为重心的教学素材

体系性追求最终反映在法学教育的共同体心态中。认为法学教育垄断于大学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只有大学才有真正的法学家，能够讲授真正的法学。什么是好的法学家？在实践中，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那些通过了教授资格考试的人”。〔1〕这也解释了为什么至少在名义上，法学院课程的核心是教授和准备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讲师任教的大型讲座课。至于延请法官、成功的商业律师、仲裁员、行政法官、公证员、检察官等实务人士来法学院教学虽非不可想象，却只能是补充性的。教授资格考试成了法学教育唯一“不可置疑”的标签。

因此，有必要先介绍一下教授资格考试的组织。现在的教授资格考试分成私法、公法和法史学三个组。资格考试总体上分成三个部分。第一步是资料审。候选人需要总结自己的学术历程，并撰写一个介绍自己学术成果的分析报告，提交评审委员会审阅并参与讨论。第二步是短报告。候选人从口试题目中抽取一个，然后进入准备了相应资料的封闭房间准备8小时，最后做一个45

〔1〕 Cf. Christophe Jamin et Mikhail Xifaras, “De la vocation des facultés de droit (françaises) de notre temps pour la science et l’enseignement”, *Revue interdisciplinaire d’études juridiques*, juillet 2014, Vol. 72, n°1, pp. 107-140.

分钟的报告。第三步是最著名的长报告。候选人抽取题目后，自由准备24小时，然后完成一个1小时的报告。除此之外，还有以讲师身份在高等教育机构中服务超过一定年限（目前是10年）后通过提交申请取得教授资格的可能性。但是主要以口试完成的教授资格考试仍然是法学院招聘最重要的部分。人们所说的质量保障指的也是前者。

教授资格考试严格而严肃，是法国法学教育的重要财产。然而至少有两点评论值得提出。

首先，现在的教授资格考试青睐的是最能迎合目前学术共同体偏好的年轻学者，而非在知识上最能做出贡献、特别是创造性贡献的学者。以下三点观察可以佐证。①资格考试的委员会组成在实践中有重要的默契。每年的委员会都在巴黎一大、巴黎二大、外省法学院教授之间轮换。年轻的博士生也知道其中的默契。所以有巴黎一大学缘的博士会选择巴黎一大教授占委员会主导地位的年份提交申请，有巴黎二大学缘者则会选择巴黎二大教授占主导的年份申请，其他人则会避开这两年。②教授资格考试重视的是授课能力而非科研能力。私法和公法的简单划分要求应试者必须有能力应对任何一个私法或公法上的问题，而无论是否其主要的研究方向。一个研究国际公法的学者很可能需要针对一个行政法的问题讲授一小时，但他通过考试后可能再也不用负责国内公法的授课。结果便是候选人会更倾向于训练一种特殊的应试方式——包括陈述的形式、所使用的语言特点、引文的来历等，而非夯实某个领域的知识储备。③考题本身更侧重于对学界传统的理解和遵从，而非知识创新。在最为出名的也是淘汰率最高的长报告环节，题目经常是一个来自一篇著名论文、一次讨论或者一段短评的词，如果候选人无法辨别其来历，根本无从着手。比如2015年教授资格考试的公法组的一道试题便是“休伦”。在旁人看来，这个印第安部落的名字根本与法律毫无关系，但实际上它所指向的是行政法巨擘里韦罗（Jean Rivero）1962发表的一篇文章，假想他带领一位休伦首领参观行政法院，并反思

行政诉讼制度。^[1]所以与其说资格考试是教学人员水平的保证，还不如承认其最重要的功能在于统一全国法学院教育的水平：既不能太低，也不用过高。

其次，法学院组织中大部分的课程由并未通过教授资格考试的讲师讲授，最重要的辅导课则由低年级博士生讲授。所以声称法学院教学都是由经过质量认证的教授提供的，本来就不是对现实的准确刻画。“如果有些同行在背后中伤那些不在法学院进行的法学教育，仅仅因为讲课的不是通过了资格考试的教授，那只能说他们眼中的梁木令其无法看到他们自己所在机构中发生的事实。”^[2]

法学院的教育由法学家提供，而法学家是“清晰与融贯”的体系思想的捍卫者。法学家共同体的心态也因此决定了法学教育之素材的性质。教科书把规范分门别类，并以等级秩序的方式排列起来，再用一般理论正当化门类、等级的设计以及对规范的解释方式。但是这样的教科书必然限于对静止的法的陈述，而无法教会学生如何观察那些正在形成当中的法。换言之，通过教科书学习法律的学生只能学会“昨天的法”，却要在实践中面对“明天的法律问题”。我国学者往往认为在讲座课上穿插经典判例和最新的判例、在辅导课上分析判例就可以避免教条式地学习法律，让学生接触法律的实践。诚然，讲授案例总比无视案例要好。但关键的是讲解判例的方式。实际上，法国民法学界从19世纪末正式提出要在授课中加入判例研究时，意图便十分明显：判例是用来说明规则和理论的。^[3]换言之，判例只有在整合入学者法的体系内之后才有价值。今天，除了行政法学界仍认为最高行政法院的判例具有创制规范的功能以外，大部分的学者仅仅通

[1] Cf. Jean Rivero, “Le Huron au Palais – Royal ou réflexions naïves sur le recours pour excès de pouvoir”, *Chronique Dalloz*, 1962, Vol. 6, pp. 37 – 40.

[2] Christophe Jamin et Mikhail Xifaras, “De la vocation des facultés de droit (françaises) de notre temps pour la science et l’enseignement”, *op. cit.*

[3] Cf. Pierre – Nicolas Barenot et Nader Hakim, “La jurisprudence et la doctrine: retour sur une relation clef de la pensée juridique française contemporaine”, *Quaderni Fiorentini per la storia del pensiero giuridico moderno*, 2012, Vol. 42, pp. 251 – 297.

过规范来解释规则和理论而已。

要想教会学生理解法律的改变和生成，就不能仅仅讲授规范，也不能仅仅通过判例来讲解“什么是法律的规定”，而要让他们去读“报告、法律意见、立法建议、议会辩论记录，或者采访当事人，甚至一头扎进档案之中”。〔1〕研究形成中的法、“行动中的法”必然让学生离开清晰且内部统一的体系，直面规范生成阶段的混乱和无政府状态。为现有法律教育辩护的学者主张理性化、统一化的法律体系是罗马—日耳曼法系区别于其他社会的特点。这种特定的法律文化并不承认法律的多元性，不认为法官在个案中有发现法律的权能。相反，法律体系是独立于其他的社会系统的：“法律规则表现为一种科学的表达，它有自己的语言、概念、论证方式，虽然和其他的人文科学有所交集，却是独立自主的。”〔2〕基于同样的原因，法国法具有强烈的从抽象原则演绎出具体规则的倾向，而不是放任规则在个案中形成和积累。〔3〕

对清晰与融贯体系的追求让法学院拒绝从混乱无序的实践中归纳正在生成的规范，也拒绝研究关于法律实践的理论知识。其结果就是“我们的教育既不实践，也不理论。它本质上不过是些抽象的教条”。〔4〕如果说这样的教育方法在1895年和1954年的改革后都通过不触动体系性思维本身的方式得以延续，越来越深刻和广泛的全球化进程则在今天向整个法律职业提出了更为严峻的挑战。

三、法律职业在全球化中的转型

（一）法律问题解决方式的多元化

上文提到，法国法学院诞生于国家将其法律贯彻为唯一的规范

〔1〕 Cf. Christophe Jamin, “Les habitudes d’enseigner”, op. cit.

〔2〕 Pascal Ancel, Laurent Aynès, Denis Baranger, Olivier Beaud, Rémi Libchaber, Pierre Brunet, et Jean - Marie Carbasse, “Sur la formation des juristes en France (II)”, op. cit.

〔3〕 Cf. Ibid.

〔4〕 Eric Millard, “Sur un argument d’analogie entre l’activité universitaire des juristes et des médecins”, in *Frontières du droit, critiques des droits: Billets d’humeur en l’honneur de Danièle Lochak*, 2007, pp. 343 - 352.

渊源的时代。然而现在，国家仍然生产法律，生产法律的却不仅仅只是国家。全球化让法律在空间上超越了领土国家的形式，法律要么由民族国家制定或认可（国内法）、要么由主权意志相互协调产生（国际法）的模式如今不克描述新的法律产生方式。^[1]全球性、国际性、区域性、跨国性、社群性的法律空间和亚国家、非国家的法律形式层出不穷。^[2]新的规范生产机制应运而生，与民族国家的立法机构展开竞争。其中有四种机制尤其值得强调。①在全球治理的理念指导下，世贸组织、世界银行等组织通过其对缔约国的限制、争端解决机构运行、以法律与政治改革为条件的贷款等手段，改变着各个国家的规范，也创造着国际合作的新规范和标准。②由商事主体创立的新商人法。这种规范通过自愿执行的商事合同创制，又由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机制解决纠纷，具备高度独立和专业性的特点。^[3]③大型公司通过执行其内部行为守则、生产标准等规范，从而排除子公司、供应商、生产商、作业者对其所在国家法律的适用，并且由此创造出“法律特区”。^[4]④各种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人组织所制定的标准在实践中也推动着其他的规范创制者——尤其是民族国家——改变其规范。最典型的是世界银行的“世界治理指数”“经商容易度列表”和世界正义工程的“法治指数”。^[5]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排行榜有时甚至在行为规则的意义上发挥着法律的功能。

所以，在全球化的时代，学者开始质疑大革命之后出现的“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部法律”的理想，转而重新关注法律

[1] 参见鲁楠：“全球化时代比较法的优势与缺陷”，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1期。

[2] 参见鲁楠：“全球化时代比较法的优势与缺陷”，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1期。

[3] 参见高鸿钧：“法律全球化的理论与实践——挑战与机会”，载《求是学刊》2014年第3期。

[4] Cf. Tomaso Ferrando, “Codes of Conduct as Private Legal Transplant: The Case of European Extractive MNEs”, *European Law Journal*, 2013, Vol. 19, n°6, pp. 799-821.

[5] 参见鲁楠：“世界法治指数的缘起与流变”，载《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4期。

的“碎片化”。^[1]规范的生产者现在更像是初级法律质料的提供者。法律实务的工作者把国家立法等不同的初级法律质料进行加工,制造出适应顾客所需要的法律工具,满足顾客在金融、经济、政治、社会发展各方面所需要实现的目的。国家本身也在参与这种实践。宪法起草似乎成了在摆满了标准化零件的大卖场中购物,各种原则、各种基本权利已经由过去的宪法放在货架上,新的宪法起草者只需要从中选择编排就可以了。^[2]甚至连宪法诉讼中,法官也开始使用其他国家的法律和判例作为自己的结论背书。^[3]

法律工具化的现象在大型商事律师事务所的活动中表现得尤为明显,我们看到跨国律所创设法人和组织架构、更新金融工具、优化公司和个人的财务组合以减少税负。2015年沸沸扬扬的“巴拿马文件泄漏”事件正是律师在全球法律环境中进行创造性工作的缩影。^[4]“全球律师事务所”(global law firms)为了满足全球经济行动者而利用规则提供的空间设计出独特的结构、工具和其他设施,而此种“空间”的特点便是在必要的时候突破国界的地理界限,采取跨国公司的形式,从而最大化可以利用规则的范围。甚至在中小型律所和极其专精某一领域的微型律所中,类似的现象也不罕见。那些通过“精品律师事务所”(Cabinet Boutique)来安排婚姻契约、婚前协议、婚姻财产制等个人事项的富有家庭也同样受惠于律师对不同国家的家庭法、诉讼程序、公证标准等精深的知识。那些希望在全球竞争中获得先机的国家或城市也从律所寻求建议。法律人可以为他们推荐“立法元件”或者

[1] Eg. Anne - Charlotte Martineau, *Le débat sur la fragment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Bruxelles; Romain Tinière et Jordane Arlettaz, *Fragmentation en droit. Fragmentation du droit: Colloque de Grenoble*, 17 mai 2013, Ed. l'Építoge, 2014, p. 166.

[2] Günter Frankenberg, "Constitutional Transfer: The IKEA Theory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8, no. 3 (July, 2010): 563 - 79.

[3] 参见刘晗：“宪法全球化中的逆流——美国司法审查中的外国法问题”，载《清华法学》2014年第2期；刘晗：“宪法的全球化——历史起源、当代潮流与理论反思”，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2期。

[4] Cf. Usman W. Chohan, *The Panama Papers and Tax Morality*, Rochester, N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2016.

向他们提根据其自身处境或者特别需要而量身定做的改革服务。《苏丹宪法》便由一洛杉矶大型律所起草。^[1]现在同样有一些中国的大型律所正在为非洲国家起草法律。如此一来，我们看到跨国公司、个人、一些社会组织和各个级别的公权机关都从全球性的律所中获益。

以上所描述的法律全球化对律师的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高度精细的技术运用无疑仍然是法律人必备的能力，但他们也必须学会回应法律用户的多元要求，比如解析一个法律问题中的实质要点、使用非法律术语分析问题、综合性地提出策略和计划。既然合法性已经成了顾客实现商业上盈利的手段，那么法律人就有必要从这个角度思考如何使用法律提供的材料。不仅规范在走向多元化，纠纷解决的机构也在走向多元化。如果国际仲裁中的仲裁员至少还都是优秀的法律人，那么非专业人员在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等机构中的裁判中便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既然地球上不同的法律体系中哪一个都不能毫无争议、自然而然地在此适用，新“法官”们往往倾向于适用他们本身参与创造的全球法原则。今天，一个好的法律实务家只有在能够提供无法标准化的服务和产品时，才能最大限度地获取高附加值。客户也希望他们的律师能够应对需要创造出新的规范才能解决的个案。所以，以律师为代表的法律职业面临非法律职业的竞争，其结果是法学院提供的知识也必须应对其他专业所提供知识在解决法律问题时的竞争。

为传统法学教育辩护的理由或许是全球化和法律的多元化几乎只发生在包括知识产权、跨国贸易在内的商业领域，大部分的民事法律事务、几乎全部的刑事诉讼和公法问题仍然依据一国内部的成文法解决。姑且认为这种意见至少反映了法律从业者的直觉，只要考虑到占法国律师总人数二成的商事律师在2008年营

[1] Cf. Benoît Frydman, *Petit manuel pratique de droit global*, Bruxelles, Académie royale de Belgique, 2014.

业额占律师行业总营业额的八成,^[1]似乎就很难认为任何在商事业务上发生的重大变革不应该引发关于法学教育的思考。所以好的法学教育不能只教会学生使用法律技术工具,还需要教会学生理解法律在人类生活中的不同地位、法律运作和推理的优势和局限、通过法律和非法律术语阐明观点的艺术,以及足够的财税知识以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人数众多的“超级律所”的出现还要求律师具备管理大型团队、广告、媒体沟通等方面的能力。

所以,全球化时代对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的第一个挑战是多元化。规范生产者 and 纠纷解决方式的多元化导致了对法律人职业能力要求的多元化。

(二) 法律职业之间关系的转变

伴随多元化出现的是法律职业之间关系的转变。现有以清晰且融贯之体系为目标的法学教育之所以能在 1895 年和 1954 年的改革中延续至今,至少部分是因为此前各法律职业之间的关系没有根本的变化。今天的法国法学教育和研究形成于 19 世纪末,已如前述。当时特殊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决定了司法、法学院和立法者之间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对抗关系和巨大的张力。上文提到,《民法典》的权威在 19 世纪末备受挑战。所以法律共同体面对如何更新法律以适应新的社会环境的问题。与此同时,每个法律职业都以自己的方式贡献于这个问题的解决。今天的我们很容易接受,立法机构可以通过立法权的行使来解决社会问题,因为我们拥有在法典化全面成功的时代培养起的心智。^[2]但在 19 世纪,大部分的法学家并不认可立法者可以在其权限之内对任何事项做任何决定。更多人可能会认为,立法者应该尽量不去做任何决定。波塔利斯就在解释《民法典草案》的时候说:“与其给人们一个

[1] Cf. Rachel Vanneville, “La formation contemporaine des avocats: aiguillon d’une recomposition de l’enseignement du droit en France?”, *Droit et société*, mai 2013, n°83, pp. 67 – 82.

[2] Cf. Sylvain Bloquet, “Quand la science du droit s’est convertie au positivisme”,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2015, n°1, p. 59.

新法，还不如给他们爱旧法的理由。”^{〔1〕}惹尼在1899年出版的著作中，也把明智、审慎、谦抑的“法典起草者”和短视、急躁、对自己的能力缺乏正确认识的立法者相对比，尖锐批评积极行使立法权的第三共和国政府。^{〔2〕}其结果便是，立法权的行使固然比此前积极，却也更受解释者的制约。人们发现，19世纪末的法官开始把对个案中两造具体社会经济状况的考虑置于《民法典》对抽象理性人的观念之前，以避免造成过于严苛的后果，并且这成了普遍的现象。^{〔3〕}法学教授也开始主张解释不必因为拘泥于文义而放弃对正义的追求。^{〔4〕}离婚制度即为一例。1884年的立法重新引入了离婚，但是仅允许因为一方过失而诉讼离婚。法院尽量宽泛地解释各种构成过失的条件。学说却广泛批判离婚制度，认为会导致社会分崩离析。立法、司法、学说之间的张力可见一斑。

在“法律场”中，人们竞争着垄断了解法律和使别人了解法律的权利。每个行动者或多或少都能够以自由的方式解释一套那些神圣化合法、正确的社会观念的文本，但是这种能力在每种法律职业中的分配有所不同。^{〔5〕}如前所述，19世纪的法学家在革新“法律渊源”理论时，承认法官创造法律的功能，并一直延续至今。但在法学教育中，判例只是用于说明理论和一般原则的材料

〔1〕 Jean - Etienne - Marie Portalis, “Discours préliminaire prononcé par Portalis, le 24 thermidor an VIII, lors de la présentation du projet arrêté par la commission du gouvernement”, in Recueil complet des travaux préparatoires du Code civil, Paris, Videcoq, 1836, Vol. I, pp. 463 - 524.

〔2〕 参见朱明哲：“法国民法学说演进中对立法者认识的变迁——以惹尼、莱维、里佩尔为例”，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4年第3期。

〔3〕 Marie - Anne Frison - Roche, “Le modèle du bon juge Magnaud”, in Georges Wiederkehr (dir.), De code en code, Paris, Dalloz, 2009, pp. 284 - 291.

〔4〕 Eg. Raymond Saleilles, “Le Code civil et la méthode historique”, in Société d'études législative Paris (dir.), Le Code civil, 1804 - 1904: livre du centenaire, Paris, A. Rousseau, 1904, pp. 95 - 129; François Gény, La notion de droit positif à la veille du XXe siècle: discours prononcé à la séance solennelle de rentrée de l'université de Dijon le 8 novembre 1900, Dijon, Librairie L. Venot, 1901.

〔5〕 Cf. Pierre Bourdieu, “La force du droit. éléments pour une sociologie du champ juridique”,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1986, Vol. 64, n°1, pp. 3 - 19.

或例子。当学者通过期刊论文、案例教学、案例分析向学生阐明“何为（真正的）法律”时，毋宁是让学说而不是判例来改变法律。^[1]在这个意义上，学说一方面藉由判例与日常的法律实践相连；另一方面则以体系性为名从如恒河沙数的判例中选出值得在教学中讨论的“重大判例”（grand arrêts），并从中抽象出规范，进而整合进现有的体系，但绝不能破坏体系。凭借着对一个清晰、自治、融洽的体系的追求，作为技术家的法学教授不断用学说克服立法者、法官、行政人员造成的混乱。^[2]

当然，司法和立法机关一样在规范创制功能的竞争中争取主动。比如，最高司法机关也会在判例中超越在个案中解释法律的任务，像立法机关一样创制一般规则或者像学者一样提出自己的法律理论。^[3]法国司法部负责《民法典》债法部分修订的民事司司长也承认，最近的债法修订希望能够调和判例与学说之中不一致的地方。但至少出于两个原因，除了在行政法领域外，全球化以前的立法和司法尚无法撼动学说在权威地决定规范意义时的地位。①首先，国内大学垄断的法学教育保证了学说的重要性。所有参与法律职业的人都必须在国家法学院接受5年以上的职业教育，而教育的内容就是体系化法律规范的学说。也就是说，所有法律的从业者都必须首先证明他们良好地掌握了学说，才能获得执业资格。②其次，法律场中参与者的有限性和功能上相对的清晰划分让学说可以最大化法学教育的垄断优势，不至于受到其他竞争者的威胁。毕竟个案不是在法学院中得到解决的，所以教授不会僭越法官的权力；反之亦然，人们也不会再在议会中接受法学教育，所以立法者也无法取代学说的地位。法学院的教育和学说实在是休戚与共。

[1] Cf. Pierre - Nicolas Barenot et Nader Hakim, “La jurisprudence et la doctrine”, op. cit.

[2] Christophe Jamin, La cuisine du droit, op. cit., p. 153.

[3] Cf. Sébastien Tourmaux, “L’obiter dictum de la Cour de cassation”,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2011, n°2, pp. 45 - 66.

时至今日，法国法学院虽然还是培养精英的重要机构，但却已经受到严重的威胁。诚如经验丰富的教师所观察到的：“法学院毕业生的就业率尚可，但往往局限于传统的法律职业内部以及私人部门。高级公共行政岗位几乎完全是和法学院毕业生绝缘的，这简直是西方国家中的孤例。……如果我们继续仅仅教授‘技术知识’（实情是我们以技术人员的姿态完成原本可以以其他方式讲授的法律知识），我们就会继续把法学维持在社会上次要的位置。”^{〔1〕}对学说的威胁就是对大学法学教育的威胁。

这种威胁因为三方面原因不断加强。①全球化时代的法律活动呈现高度开放性的特点。如前所述，法律规范的产生不再需要国家参与，甚至社会问题和纠纷的解决也不再需要借助法律。法律学说在与立法、司法的关系中所保持的地位，因为新参与者的加入而边缘化了。一方面，在全球治理、新商人法、私人法律移植和非法律性规范创制过程中活跃的人很可能具有法律知识，但不一定需要在法学院接受教育。另一方面，这些新创制的规范无法整合进现有的融洽学说体系之中，以至于学说无法在处理它们的同时又不破坏原有的体系。②推动全球化的专业化让国内的法律职业市场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职业法律人正在丧失他们对法律职业的垄断。律师现在可以以“受雇人”而非“自由职业者”的身份在律师事务所工作，在进入劳动法不同类别的同时，等于默认了一个法律服务的“市场”而非“职业”。而且，银行职员、保险专家、会计师、精算师等很多传统上不认为属于法律职业的行业也可以出具法律意见、草拟法律文件。^{〔2〕}③作为全球化的结果，法律职业市场正在向其他教育体系开放，其他国家的法学院和在法学院之外接受法学教育的人都可能进入法律职业市场。下

〔1〕 Pascal Ancel, Laurent Aynès, Denis Baranger, Olivier Beaud, Rémi Libchaber, Pierre Brunet, et Jean - Marie Carbasse, “Sur la formation des juristes en France (II)”, op. cit.

〔2〕 Cf. Christophe Jamin, “Services juridiques: la fin des professions?”, Pouvoirs, avril 2012, n°140, pp. 33 - 47.

一个部分将专门讨论这一问题。

(三) 法律职业教育开放的挑战

法国法学院首先面临着来自其他欧洲国家法学院的竞争。欧洲一体化的进程同时在高等教育和法律职业方面带来了深刻的变化。在高等教育领域，“博洛尼亚进程”的实施，使欧盟各国高等教育的学制趋向统一，而且学历互认程度大幅提高，我国学界对此已经不陌生。^[1]在法律职业方面，欧盟各国对律师资格的互相承认一方面向法国律师开放了欧盟其他国家的市场，另一方面也向欧洲各国的律师开放了法国的市场。在欧盟一系列针对自由职业和法律职业的指令之后，^[2]2016年的《欧盟律师职业法》修改了1991年的《律师职业法》，根据现在的法律，在欧盟其他国家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欧盟国家公民，均可在法国执业。^[3]所以，至少在欧盟内部逐渐形成了律师的共同市场。律师市场因为两种动力发展和扩张：①欧盟内部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带来了国内客户国际化和国外客户本土化的需求。所以法国的顾客（无论自然人还是法人）为了实现“走出去”战略，需要其律师了解目的国的语言和法律。其他国家的顾客则为了在法国扎根而需要法国律师事务所的协助，并要求法国的律师能够以顾客所使用的语言沟通。应运而生的是在法国的律师事务所——特别是商事律师事务所——雇佣外国律师的需求。②与律师事务所雇佣外国律师之需求相适应的是招聘方式的改变。此前，大部分的新入职律师依靠人际关系找到工作，所以律师职业对并非出身法律职业家庭、在本地缺乏社会资本的法学院毕业生来说相对封闭。现在，

[1] 参见徐辉：“欧洲‘博洛尼亚进程’的目标、内容及其影响”，载《教育研究》2010年第4期；谌晓芹：“欧洲高等教育一体化改革——博洛尼亚进程的结构与过程分析”，载《高等教育研究》2012年第6期。

[2] 包括 directive 77/249/CE, directive 98/05/CE, 89/48/CEE, 2005/36/CE, 2006/123/CE. Cf. Christophe Jamin, “Services juridiques: la fin des professions?”, op. cit.

[3] Art. 99 “Décret n° 91 - 1197 du 27 novembre 1991 organisant la profession d’avocat”; Art. 4 “Décret n° 2016 - 576 du 11 mai 2016 portant adaptation du décret n° 91 - 1197 du 27 novembre 1991 organisant la profession d’avocat au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

致力于在全球化中获利的律所通过与国内外高水平法学教育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猎头招聘等策略，形成了更适合匿名社会的招聘机制。^{〔1〕}其结果是欧盟其他国家的律师更容易进入法国市场。于是，法国的法学教育不仅要面对来自属于同一个传统的意大利或比利时法学院的竞争，还要面对德国国家考试的竞争，乃至英国式律师学院的竞争。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2007年的行政命令向巴黎政治大学毕业生打开律师学院的大门具有重要的象征性意义。从此，法学院必须面对巴黎政治大学等精英学校在职业教育方面的竞争。其实，法学院在法学教育方面的垄断早就受到威胁了。高等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国家科研中心等机构中同样有法律研究者。但是其他长期开设法学课程的非大学高等教育机构（综合理工、中央理工、高等商学院）并不具有颁发法律专业文凭的资质。^{〔2〕}而且这些机构的毕业生并未获得参加律师学院入学考试的资格。2007年的行政命令意味着即便不考虑外国律师，在法国从事法律职业也不再需要在法学院中接受教育了。而且既然已经为政治大学开了先例，再向其他大学外的法律教育毕业生开放法律职业市场看上去也不是什么不可能的事情。这解释了为什么法学院教职工的自治机构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2007年的行政命令。上文指出，法国的法律学说是重要的法律渊源，大学的法学教授又是垄断了学说生产的群体。大学外的法学教育机构一旦产生，就意味着大学的法学教授要面对来自其他机构之同行的竞争。

但行文至此仍然没有解释的是，为何就是这次改革如此引人注目？如果新法学教育机构的教学方法、教学内容都和法学院大致相同，那么新机构不过是增加了有限的工作岗位而已，而

〔1〕 Cf. Christian Bessy, “Transformation du marché du travail des avocats et nouveaux intermédiaires du recrutement”, *Droit et société*, 19 avril 2016, n°92, pp. 201 – 227.

〔2〕 Cf. Myriam Ait – Aoudia, “Le droit dans la concurrence. Mobilisations universitaires contre la création de diplômes de droit à Sciences Po Paris”, *Droit et société*, 21 mai 2013, n°83, pp. 99 – 116.

且这些教师都曾是法学院的教授。下一部分将通过讨论法学院教学改革的动议，解释争议产生的原因。

在此有必要对本部分做一个小结。全球化导致了规则和纠纷解决方式的双重碎片化，并因此给法律职业带来了两个看上去相悖的发展动力。一方面，人们希望律师具备更多非法律性的能力，从而提供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另一方面，至少从欧盟的指令来看，对法律行业的保护越来越少，也就是说，会有越来越多没有受过法律教育的从业者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意见、合同起草等）。^[1]法学教育作为一种职业教育是和法律职业相连的，所以法律职业的变迁也会体现为法学教育的变迁。此前那种由法学院提供、以体系性为追求、以传授既有法律知识为目标、以法学教授为载体的法学教育之所以能够维持，是因为法律学说始终在其与立法和司法的关系中维持稳固的地位。上揭法律职业所面对的发展动力实际上要求从业者（不管是不是法律人）具备法律学说所不包括的知识，所以法学院也就受到挑战，此时尚为法学院所垄断的法学职业教育改革刻不容缓。正在此时，新的教育机构加入竞争。于是，改革也就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可能性。

四、迈向新的法学教育改革

面对全球化给法律职业、法学、法学教育带来的挑战，法学家开始讨论法学教育的新一轮改革。与此前历次改革（1895、1905、1922、1954）前的讨论不同的是，此次讨论的参与者在机构上可以分成两类：大学的教师和其他法学教育机构（其实就是巴黎政治大学）的教师。两个不同的群体出于不同的法律观念而提出了完全不同的改革方案。兹分述之。

（一）大学法学教育改革

大学法学教师提出的改革方案重点在于课程设置。课程设置改革又可以分为“帮助学生学好现有教学内容”和“按照现有对

[1] Cf. Christophe Jamin, “Services juridiques: la fin des professions?”, op. cit.

法律的认识增加新的教学内容”两大类。虽然偶然也有同仁提及教学方法的更新，大部分讨论者却仍坚信现在对法学、法学教育、法律本质的认知并无需要修正之处。简言之，大学法学教育只需要进行一些小的修补就可以适应时代发展了。

最容易取得成效的是在不改变教学内容的情况下提供更多元教学安排的改革试验。

一种趋势是推动大学内部的民主化，帮助曾经面临淘汰的那部分学生在法学教育中取得成功。如前所述，大学无法对学生进行入学考察，所以通过严格的升级淘汰筛选学生。但这种措施如今面临“虚假民主”的批评。所以大学不得不采取不同措施来避免大量学生因为第一年的课程内容和方法门槛而无法升级。图卢兹大学采取了在每学期的第一个月进行若干次小测并根据成绩分班的方式，巴黎二大则为“有困难”的学生另外设计了特别进度的课程，以期能根据学生不同的理解能力和知识水平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教学和指导。^[1]蒙彼利耶大学效法巴黎政治大学，为大一新生开设了暑期课程，以便他们在入学前熟悉教学方法、节奏、课程设置。暑期学校的提倡者称，参加了此类预备课程的学生明显比其他学生的优秀率更高。^[2]总结起来，这些改革的支持者和尝试者似乎认为，大学法学教育的失败主要体现在学生无法适应现有的教学内容和方法，那么帮助他们更好地完成法学学习，就可以至少改进现有教育机制。

相比之下，另一种更为引人瞩目的趋势则是让法学教育走出大学、进入高中。法国教育体制整体的结构变化也促使法学教育随之改变。长期以来形式上分成三个阶段（初等—中等—高等教育）的法国教育体制在事实上演化为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两个阶段。实践中的高等教育实际上包括了形式上属于中等教育的高中和预备班，以及属于高等教育的大学、专业学院（如高等师范和

[1] Cf. Bernard Beignier, "Vetere et nova: Rénover la formation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I)", *Commentaire*, 7 juin 2016, Numéro 154, n°2, pp. 365-372.

[2] Cf. *Ibid.*

工程师学校等)、商学院。^[1]在法学方面,此种趋势表现为一些高中从2012年开始挑选有法学本科学位或者政治学院文凭的高中教师讲授《法律与当代主要趋势》一类的课程。^[2]此前,正因为人们认为法学是职业教育,所以并未在中等教育阶段提供法学教育。相比之下,仅就文科而言,历史、哲学、文学、地理、经济乃至国际关系等学科都同时是大学和高中的科目,这些学科的研究者也常常往返于高中和大学任教。尽管上述措施的推行者或许仅仅希望帮助有志于在大学选择法律专业的学生提前做好准备,却在客观上降低了法学教育的特殊性。换言之,把法学扩展到中等教育既体现了法学教育对实践中三阶段转为二阶段的教育体制之接受与适应,也同时在暗示法学的职业教育色彩其实并不像法学家所想象的那么重要。

为了让学生更好地对现有教学内容的改革有一个根本假设:问题并不在于教学内容,而在于学生没有很好地掌握这些内容。当然,进步之处在于人们不再认为学生是唯一需要为此负责的人,因此试图在把遇到困难的学生冷冰冰地开除以前,提供足够的机会让他们成功。但在关于法学教育改革的讨论中呼声最高的还是对现有内容的变更。

许多大学法学教授意识到,法学教育有必要向其他学科的知识开放,也就是说法学教育有必要增加其他学科的课程。按照行政法泰斗德尔沃韦(Pierre Delvolvé)的说法,新的法学教育实践试图用从法学家需要给出解决方案的日常事实出发的培训取代从一般原理和规则体系出发的培训,最终形成一个更开放、更学科多元和时限更短的法学教育体系。^[3]所以,巴黎一大、巴黎二大、蒙彼利耶一大、图卢兹一大、里昂三大等传统法学教育机构

[1] Cf. Ibid.

[2] Cf. Ibid.

[3] Cf. Pierre Delvolvé, Pierre Larouche, Calixto Salomão Filho, et Edouard Lemoalle, "Sur la formation des juristes en France (III)", *Commentaire*, décembre 2015, Vol. 152, n°4, pp. 848 - 858.

都在大学内建立了精英项目，从每年选择法学专业的数千名大一新生中挑选出数十人，让这些学生进入不仅仅学习常规大学法学教育课程，还要学习其他社会科学课程的项目。有趣的是，过去一个多世纪中，每次法学教育改革都以多学科和开放性回应挑战。19世纪末见证了尚未从法学院独立的政治经济学和殖民地经济学的发展。1954年延续至今的教学方案实际上已经承认，虽然法学主要是一种职业教育，但法律是一种可以用来实现社会目标的工具。这种认识在当时不啻为一场“小革命”。〔1〕

大部分法学院的教师也延续了1954年的认识，把法律本身的技术——法教义学和关于法律的科学——对法律的社会—人文科学对立起来，而“好的法学家不止步于法律”。〔2〕在这种视角下，存在两种法学，一种研究法学的技术，另一种则观察法律在人类社会中发挥的功能。所以私法与犯罪学分部教师聘任委员会的前主席贝涅（Bernard Beignier）才会主张“认为法律仅仅为了解决纠纷而存在是最普遍的错误之一”，为了纠正这一错误则必须认识到“法律首先是对集体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组织”。〔3〕因此，他才主张，在法学院内提供关于法社会学、法人类学、政治科学等课程已经是法学院开放性的一种表现。类似地，一名著名的公法教授则强调在法学院加强法哲学教学的重要性。〔4〕换言之，大学的法学教授似乎认为，学科的开放性就是在课程表中加入原本不属于法学、至少不属于法学核心知识结构的课程。背后的逻辑

〔1〕 Cf. Frédéric Audren, “Une leçon de diplomatie: à propos de Jacques Ellul,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Vol. 1: L’Antiquité, Vol. 2: Le Moyen Age, Vol. 3: XV^e - XVIII^e siècle, Vol. 4: Le XIX^e siècle, coll. ‘Quadrige’, 1999”, Droit et société, 2000, Vol. 44, n°1, pp. 273 - 275.

〔2〕 Cf. Cédric Moreau de Bellaing, “Un bon juriste est un juriste qui ne s’arrête pas au droit. Controverses autour de la réforme de la licence de droit de mars 1954”, Droit et société, 2013, n°83, pp. 83 - 96.

〔3〕 Bernard Beignier, “Vetere et nova: Renover la formation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II)”, Commentaire, décembre 2016, Vol. 156, n°4, pp. 855 - 862.

〔4〕 Cf. Pascal Ancel, Laurent Aynès, Denis Baranger, Olivier Beaud, Rémi Libchaber, Pierre Brunet, et Jean - Marie Carbasse, “Sur la formation des juristes en France (II)”, op. cit.

是, 让学生具备历史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人口学、统计学等学科的知识就足以让他们理解法律在社会中的地位、法律和其他社会因素的关系等重要议题, 并应对新时代的挑战。至于大学所通行的授课方式、课程内容、课程结构都不需要经历实质的改变。授课方式不妨依然是在阶梯教室中进行的大规模讲授课。课程内容不妨依然是各个学科中由伟大的学者所提出的理论和教条。课程结构也不妨依然按照年代、学派而非问题域进行设计。

无论如何, 大学教授所提改革措施实际上意味着, 法律职业的转变不足以挑战现有教学体制的核心假设——法律规范能够在学说的努力下整合成一个清晰、和谐、自足和理性的体系。改革的目标只不过是让学生更好地掌握整合的方法, 并对法律在社会中的功能和作用有更理智的认识。目前巴黎政治大学也提供法学职业教育, 作为大学的竞争者, 它提供了另一种改革的模式与思路。

(二) 大学以外的法学教育试验

巴黎政治大学的法学院目前有三个专业: 英法双语授课的经济法硕士 (Master Droit économique)、主要是法语授课的司法职业硕士 (Master Carrière Judiciaire) 和英语授课的跨国仲裁与纠纷解决硕士 (LLM in Trans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其所有的项目都是两年制的硕士项目。巴黎政治大学的本科阶段提供不分专业的三年制本科教育。其中经济法项目主要培养民商经济法方向的律师, 司法职业主要培养法官和检察官, 跨国仲裁与纠纷解决主要培养仲裁律师和企业法律顾问。目前, 法学院共有约 500 名学生, 其中四成为外国人。该学院毕业生在法国本土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表现良好。在 2016 律师学校入学考试中, 参加考试的 78 名政治大学毕业生中有 65 人被录取, 录取率高达 83%。国家法官学院 (l'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招生考试的前 5 名考生中, 4 名来自巴黎政治大学。新设立的法学项目在职业和理念两方面构成了对传统法学教育的挑战。

较为显而易见的一面是，如巴黎政治大学提供的小规模、高度选择性、专业细分的法学教育为希望成为国际商事律师的法国学生提供了一种较为经济和便捷的培养模式。上文提到，商事法律业务既是全球化最为明显的领域也是目前最有利可图的领域。好的商事律所往往设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出色的英语能力，经济、财务、管理方面的学位，在英国或美国取得法律硕士的学位，等等。^[1]巴黎政治大学通过与英美学校的双学位项目、经管方面的课程、与大律师事务所之间良好关系等措施，提供了一种商事律师培养的替代性解决方案。而且其经济法专业毕业生也几乎只在这个特殊的细分领域参与竞争。考虑到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学生在律师学院入学考试的高录取率，似乎可以相信他们已经成为商事法律业务领域非常有竞争力的人选。

但职业方面的挑战实际上是次要的。首先，巴黎政治大学的毕业生其实一直在法律职业领域占据重要位置。法国特殊的教育制度允许学生同时在两所高等教育机构注册，所以一部分在大学就读法学的学生其实也通过了巴黎政治大学的入学考试，同时取得了政治大学的本科学位和硕士学位。甚至在政治大学的前身——自由政治学院于1871年草创、尚未具备颁发学位资质的时候，所有在政治学院就读的学生都需要同时在大学注册，以获得文凭。我国外交家和语言学家马建忠就于1877年同时在政治学院和法学院入学。又如，舍瓦利耶（Jacques Chevallier）在进入大学写作博士学位论文之前，也是先在政治大学取得的本科学位。所以法律职业对政治大学毕业生来说一直并不陌生。其次，在行政法领域，政治大学的校友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法学教授对法国行政法发展的影响不及行政法院的法官，就是因为行政法院法官不一定在大学接受法学教育。最高行政法院每年从国家行政学院（l' école nationale d'administration）招收4—6名毕业生，

[1] Cf. Rachel Vanneville, "La formation contemporaine des avocats", op. cit.

这几乎是应届毕业生进入最高行政法院唯一的途径。^[1]而国家行政学院的毕业生中许多便来自政治学院。在国家行政学院主体迁往斯特拉斯堡之前，两校之间仅隔一个花园，所以政治大学校友的行话中称考上国家行政学院为“穿过花园”（traverser le jardin）。^[2]最后，新项目的设立几乎仅仅增加了商法律师这一个领域的竞争，其他重要的职业领域如公证人、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公法等，几乎不会受到新的法学院任何的影响。如果说新的法学教育仅仅加剧国际商法方面的竞争，虽然可以理解法学院教授的反态度，却无法理解为何包括宪法教授在内的人会如此激动地回应新加入的竞争者。^[3]

更深层的挑战则是法学教育的组织模式。新的项目几乎完全放弃甚至否定了完整和清晰的体系的追求。首先，在内容上，政治大学的法学院不要求学生像他们在大学中的同龄人一样按部就班地学习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以人数最多的经济法专业为例，第一年首先要学习的是债法，然后教师便认为学生具备了基础知识，可以学习公司法、反垄断法、国际私法、公司财务等课程了。学生在第二年就将进入六个细分方向的学习。如果不选择公共经济法方向的话，可能整个学习过程中都不需要接触公法和刑法。其次，因为人数较少，所有课程都是以20人以内的小班教学进行的，教师可以与学生进行充分的讨论。而且因此不必开设专门的指导课，所有对案例的探讨都是在由教授担任的讲授课上完成的。最后，新法律教育明确提出其目标并非培养法学家，而是能够运用法律实现各种职业需要的人才，或者北美意义上的

[1] 参见最高行政法院官方网站：“Devenir membre du Conseil d'état”，<http://www.conseil-etat.fr/Conseil-d-Etat/Recrutement-stages/Devenir-membre-du-Conseil-d-Etat>，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2月15日。

[2] Cf. Emma Cauvin, “Le jargon de Sciences Po”，<http://lapeniche.net/le-jargon-de-sciences-po/>，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2月15日。

[3] Cf. Olivier Beaud et Rémy Libchaber, “Où va l'Université?”，*La Semaine Juridique*, 1 décembre 2014, n°49, pp. 12 - 64; Catherine Rollot, “Olivier Beaud: dans la rue, malgré lui”，*Le Monde.fr*，最后访问日期：2009年2月2日；Olivier Beaud, “Sélection à l'entrée de l'université: arrêtons l'hypocrisie!”，*Le Monde.fr*，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6月9日。

“法律人” (lawyer)。^[1]又因为“对于法学家而言,职业化是一个核心问题,因为它正是让法学教育得以区别于其他大学科目的特点”。^[2]法学院的教授普遍感受到自己所属的共同体将在法学教育的主导权、定义何为法律、决定所讲授的课程和讲授方法方面不再具有优势。^[3]

通过这些安排,巴黎政治大学放弃了体系追求,也拒绝再守卫法律的圣殿。前文已经提到,对法学院最严厉的批评是在面对21世纪的法律实践时,法学院提供的教育无论理论性还是实践性都远远不足。不同于法学院教师的理解,设立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的学者恰恰不认为有必要把法律技术和其他科学研究对立起来。他们更关心的是所谓法律技术自身的开放性。新的教学计划应该鼓励和指导学生面对尚未有确定答案(终审判决、具有执行名义的仲裁结果)的法律问题。在此种练习中,学生对事实的分析、理解、阐述和重述形成对法律有意义的案情,用可以获得的证据支撑对案情的叙述,并且用可资适用的规范解答法律问题,而不是被动地阅读已经写好的判决、从中总结法院对法律的解释。类似地,学生也应该在适当的指导下直接研究一手材料(而不是教科书和已经成为教条的理论),从中观察规范的新变化和律与社会的关系。正因为如此,巴黎政治大学系统性地聘请实务界人士如律师、检察官、审计官员、税务师、政治家来讲课。法学家的垄断在此不复存在。

(三) 对两种教学改革的评价

卡鲁钦斯基 (Martine Kaluszynski) 关于法学家主导的改革必然失败的悲观评价,源自大部分的改革都以对陈规的妥协和屈服告终。目前,官方虽无改革动议,但2007年的行政命令本身就

[1] Cf. Christophe Jamin, *La cuisine du droit*, op. cit., pp. 182 - 185.

[2] Jacques Chevallier, “Critique du droit et la question de l’enseignement du droit”, in Martine Kaluszynski et Xavier Dupré de Boulois (dir.), *Le droit en révolution (s) . Regards sur la critique du droit des années 1970 à nos jours*, LGDJ, 2011, pp. 102 - 112.

[3] Cf. Myriam Ait-Aoudia, “Le droit dans la concurrence. Mobilisations universitaires contre la création de diplômés de droit à Sciences Po Paris”, op. cit.

是一次重要的改革。法国法学教育体系向来强调全国统一，如果未来真有针对性对大学的改革，必然会在全国范围内铺开。不论新的改革是否会结束于回归传统，批判性地审视目前提上议程的改革倡议和试验都有必要，并且是我们从法国的讨论中学习的前提。

先看大学的改革措施。

在现有教学内容和方法之内提供更多辅助教学可能对学生个人有所帮助，却对大局无益。仅仅强调通过率和优秀率的提高可能证明的是改革的失败而非成功。因为优秀率提高只能说明学生更容易符合大学法学教育对人才的判断标准。如果标准本身存在缺陷，以上措施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是在做无用功。而在更糟的情况下，则进一步固化了有缺陷的制度，甚至是进一步固化了制度的缺陷。巴黎政治大学的暑期课程正好给了人们一个可以开放讨论的例子。来自全世界各地的青年学子在开学前来到圣纪饶姆27号的巴黎政治大学主校区，听资深教师、年轻的博士生和老生代表讲授如何在巴黎政治大学取得成功：对各个领域的广泛了解、中立而具有反思性的态度等品质都很重要，但最关键的是结构化的报告模式和特定的语言风格。绝非巧合的是，暑期课程的热心组织者和授课人员恰恰都是那些坚持本校原有的小规模、以培养政治家和高级公务员为目标、满足于从自由职业和雇主家庭招收学生的教职工，而非那些希望在科学研究方面投入更多、为更多来自雇员和低收入家庭的学生提供机会的改革支持者。即使后者开设辅导班帮助郊区高中优等生通过巴黎政治大学入学考试而非改革入学考试本身的做法也未必更高明。

增设“通识课程”肯定可以拓宽学生的知识面，但应该无法让他们更好地适应当代法学职业。公允地说，在现有高等教育的框架内，直接延请其他学科的教师开设课程不失为法学教育改革最为简洁的方案。然而问题在于，这一方案根本无助于解决需要通过改革来解决的问题。实际上，类似的方案早在1954年法学本科课程改革前的讨论中提出，并且确实也如法学院教授所见一

样能在现在的课程中找到回音。^[1]如果增加其他学科的教学可以解决现在面对的问题，其实就根本没有必要改革现有的体制，当前沸沸扬扬的关于法学教育改革的讨论也就是完全没有必要的了。社会分工论、关于礼物和社会规范的研究、神话的结构、法国大革命与印刷业的关系、社会的自我表现等，或许即便对于在高考中选择了文科的学生仍然算新鲜的知识，但只要教师仍然把他们作为教条、经典理论传授，只要教学的重点仍然放在知识的记忆、理解上，而非知识的产生和应用上，就没有理由可以相信一般程度的学生可以应用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的知识理解新的法律现象。更不用说这种看上去简单的改革方案还面对着和上述关于教学方法并非完全无关的两个更棘手的质疑。

第一，和法律相关的问题——无论是法律技术问题还是法律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与功能这样的理论问题——往往不是人文社会科学其他学科的知识产生过程中所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所以在对其他学科知识的讲授过程中首先面临“这跟法律有何关系”的疑问。如果法律教育和法律职业是在当下面临着挑战，且挑战来自实践的新发展，产生于过去、旨在解决过去而非将来之问题的知识是否能帮助法学专业学生更好地理解他们在毕业后所需要面对的社会，非无疑问。

第二，讨论巴黎政治大学的法学教学。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巴黎政治大学的法学教育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特殊。法学院的学生中有一部分已经在大学接受了法学教育，所以对这部分学生而言，政治学院不建立体系思维并不重要，因为他们已经经历了大学的洗礼。没有上过公立大学的学生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巴黎政治大学的本科，他们在本科阶段也已经按照大学的讲授课—指导课模式学习过宪法和行政法。另外，在占学生总数40%的外国学生中，大部分也都在母国接受过法学教育。所以，说巴黎政治大学的毕业生缺乏对体系的了解，

[1] Cf. Cédric Moreau de Bellaing, “Un bon juriste est un juriste qui ne s’arrête pas au droit. Controverses autour de la réforme de la licence de droit de mars 1954”, op. cit.

实际上言过其实了。

其次，巴黎政治大学的法学教育所提倡的小班教学和多来源的教学人员结构在大学较难实现。公立大学无法控制招生的规模，师生比决定了无法采取小班授课的形式。巴黎政治大学的实体是公立高等教育机构，但是由其管理的政治科学基金会则是私人性质的机构，因而享有公立大学所不具备的财政自由。所以，政治大学可以聘任包括大学教授、实务人士、优秀博士生在内的外部人员担任教学岗位，并按照课时给付薪酬。公立大学则缺少此等自由。

巴黎政治大学真正的启示实际上在于放弃体系幻想，正视全球化所带来的法律职业的开放性、法律渊源的开放性已经导致传统法学不能再用清晰性、和谐性、理智性来保证自己的地位。与其告诉学生一系列和谐的原则，通过这些原则推导出一系列在法典化时代成型的规则，再用判例解释这些规范的意思，还不如鼓励学生思考一系列问题：“我通过需要实现何种结果？规范为我提供了哪些工具和可能性来实现这些结果？”一篇美国批判法学的重要论文曾经提出：教师不应该问“这是否为一个要约”一类的问题，而要去问“如果我们认为这就是一个要约，那么会有什么实践后果”，然后再问“出于哪些目的（purposes），我们可以说这应该作为一个要约来考虑”。^[1]当然，我们在债法课堂上还要继续向学生传授关于契约和准契约的定义，讲授债的发生方式。但与其让学生记住一个完善的体系，还不如启发学生在了解一个规范的同时去思考他可以通过这个规范实现什么、当他的目的无法通过这一规范实现时又有何替代方案。

五、结 论

如果说所有法学家都认为改革已经刻不容缓，那肯定低估了

[1] Robert W. Gordon, “Critical Legal Studies as a Teaching Method,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Intellectual Politics of Modern Legal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Legal Education Review* 1 (1989): 59–83.

保守派的力量。但在学术期刊上已经几乎看不到主张现在的教育体制完全不需要改革的论文。所以，说期待改革的声音目前占据上风，应当错不了。为清晰起见，下表按照讨论中出现的各个分论点比较现有体制、来自大学的改革倡议和大学之外的改革倡议。

	现有教学体制	大学改革倡议	巴黎政治大学教学
法律渊源	强调学说对立法、习惯法、判例的整合作用	强调学说对立法、习惯法、判例的整合作用	强调规则在法律职业实践中的自我创生作用
法律职业	封闭的法律职业，只需要法律知识	封闭的法律职业，但需要其他学科的知识	法律职业开放性，法律知识与其他学科知识的平等
教学目标	掌握法律体系	掌握法律体系，了解法律在社会中的地位	学习灵活运用各种法律渊源，进行法律论证
学术假设	法律是一个清晰、自足的体系	法律是镶嵌于社会生活中的一个清晰、自足的体系	法律是实现各种不同行动者目的的工具
教学内容	法律技术	法律技术、规范的社会意义	法律技术、非法律的职业知识
课程设计	讲授课、辅导课	讲授课、辅导课	研讨课
教学方法	用判例说明法律规范的意义	用判例说明法律规范的意义	用案例启发对运用法律技术实现不同目的的思考
课堂规模	大	大	小
学习起点	大一	高中	硕士

至此，不难看出，法国关于法学教育改革的讨论最重要的争论点实际上在于，是否还能继续在法学教育中追求清晰且和谐的体系。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导致了两种看上去完全不兼容的改革方案。如果说全球化背景下法律职业的转变正在冲击体系性追

求的话，那么至少有三种不同的态度来应对。①强调体系的重要性和可能性，认为实践中表现出来的混乱只是暂时的，学者的努力终将重新把全球化时代的法律实践重新整合成清晰、自主、合理的体系。这种可能性至少在理论上是存在的，如果人们尚未成功实现的话，那只是我们的努力还不够而已。②仍然承认体系的重要性，但是承认我们因为能力、视野、知识基础等各方面的限制，或许确实无法用学说再来规训规范生产的无政府状态。③认为一个清晰、统一的法律体系本身就不可能存在。目前看来，大学的法学家仍然在①和②之间摇摆，至少对体系的信念已经不像以前那样坚定。至于巴黎政治大学的法学教育，似乎是建立在②或者③的基础上的。我们看到，争论实际上并没有直接集中在“体系是否存在”这一本体论问题，而是放在了“是否可以想象一个没有体系的法律教育”问题上。

体系思考方法本身是现代法学（不仅仅是私法学）赖以立足的框架。^{〔1〕}所以我们可能无法在抛弃我们现有的推理模式和原理—规则的思考方式的情况下进行法律工作。而且，法律体系本身也是法学、而非立法和司法活动的产物。^{〔2〕}简言之，放弃体系可能意味着放弃法学家法的存在意义、放弃学说作为教学中最重要法律渊源的地位。可学说恰恰是最能保证外表上的客观性与中立性的法律渊源。在以体系的方式思考的时候，“我”并不思考，抽象的第三人为“我们”思考。^{〔3〕}更何况巴黎政治大学法学教育也毕竟是由那些在体系性思维中成长并成功的教师、向那些已经接受过体系训练的学生进行的，如果说体系在教育过程中完全没有发挥作用，或许也很难令人信服。

但在不完全从本体上放弃法律体系之前提下，或许仍可以在

〔1〕 参见舒国滢：“10世纪德国‘学说汇集’体系的形成与发展”，载《中外法学》2016年第1期。

〔2〕 参见曹磊：“适于法治的法律体系模式”，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5期。

〔3〕 Christophe Jamin, “L’Oubli et la science: regard partiel sur l’évolution de la doctrine privatiste à la charnière des XIX^{ème} et XX^{ème} siècles”,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1994, pp. 815 – 827.

两方面对法学教育中的法律体系提出两点需要更深入思考的地方。

第一，假如体系确实存在而且应该作为法学教育的基石，我们或许确实到了反思现有私法体系若干原理的时候了。以所有权为例，法国民法学长期把所有权人描绘为主权者一般的形象，主张所有权具有绝对、不可分割和排他的属性，可是现在的教科书却都用远远比其主权性质多得多的篇幅阐述对所有权的限制。^{〔1〕}毕竟教条一开始都是出于实践的需要提出，只不过随着时间流逝，人们忘记了教条所欲解决的社会问题、所对应的社会现实，单纯地把它作为原理接受下来。等到社会现实出现了大的改变时，人们才用革命的形式推翻旧教条，提出新教条。^{〔2〕}至少现在，当法律教育在全球化的法律实践面前变得脆弱时，或许需要重新提出另一种体系了。

于是我们或许会发现，核心的问题不是从法学理论角度看“法律体系”是否重要，而是从法律实践的角度看，有必要重新反思那些“现有构成各个部门法体系的那些规则和原则”。如果我们认为一种规则—原则的法律体系模式是一种较能够体现我们现有法治观念的模式，则仍需要对那些我们现在所知的法律原则进行批判性反思，以使其能回应支离破碎的全球化法律实践。换言之，碎片化的法律实践是追求体系性的法学教育必须认真对待的现象。

第二，学者法的中立性有可能恰恰不是法学教育所需要的。毕竟，法学专业毕业生只有少部分会成为法官，大部分的毕业生如果留在法律行业的话，也需要为某一个委托人服务。似乎很难让委托人相信，他付钱请的是一位以“中立”、“客观”为追求的法律服务者。巴黎政治学院的课程设计或许得益于其减少学生规模的自由，因而这是大学无法复制的。但其教学的启发或许更多

〔1〕 Cf. Jean - Pascal Chazal, “La propriété: dogme ou instrument politique?”,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2014, Vol. 104, n°4, p. 763.

〔2〕 Cf. Théodore Jouffroy, “Comment les dogmes finissent”, *Globe*, mai 1825, II.

在于以一种非本质主义的方式理解法律、以参与者而非裁判者的视角解释规则。这种教学方法的基本假设是法律问题存在多数可能答案，但是与批判法学家不同的是，从所有可能答案中选择并不必然是政治性的。^[1]法律人完全可以审查支持每种答案的法律论证的质量，并以此作为选择的依据。所以，在法律实践中，灵活地在各种可能的法律渊源中寻找可资适用的规则乃至从各种原始资料中发现规则，并使用各种论证方法正当化自己的立场，就成了法律人最重要的能力，其价值远远大于对随时有可能变更的规则本身的知识。法学教育也应该把重心放在论证能力的培养而非自洽体系的描述上。

2007年的行政命令引发的争论已经持续了10年整，目前还没有偃旗息鼓的迹象。很难说其中哪种主张会占主导地位，也难以预料是否还会有新的论调产生。这或许就是未结束的辩论对于我们观察者来说的迷人之处：一切都还尚有可能。

[1] Comp. John Hasnas, "Back to the Future: From Critical Legal Studies Forward to Legal Realism, Or How Not to Miss the Point of the Indeterminacy Argument", *Duke Law Journal* 45, No. 1 (October 1995): 84-132.